

· 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专题研究 ·

编者的话：自人们从观念上将土地与自然资源分离开来之后，自然资源作为除土地以外人类最重要的生存条件，其所有与利用关涉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当为法律的重要调整对象。法律确立自然资源的分配与利用秩序，主要有两端：一者，确认或实现对于自然资源的初始分配；二者，实现对自然资源的有效利用。通常认为，物权法的基本功能即在于“定分止争”，而物的利用与流转也离不开作为其导因的债。所以，对于自然资源分配与利用秩序的确认与构建，民法即应当仁不让，贡献相关制度以利秩序的形成。民法理论上亦应以此为重，为众多自然资源的合理分配与有效利用贡献智慧。

然而，在民法的制度构建与学者的理论研究中，需要首先解决这样一个问题，即如何看待宪法上关于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的规定？所有权虽然是私法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但却并非私法所独享，其不但在公法领域有着广阔的领地，在哲学、政治学和经济学等学科中也有很大的应用空间。宪法上的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与民法中的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是否同一？如果两者不能划等号，就需要回答它们是什么关系，如何在法规范系统中落实宪法上的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如何解释民法上的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

由此，可能引出一个更为宏大的话题——宪法与民法之关系如何？就此，已有不少宪法与民法学者作过深入思考，但均较为宏观。从宪法与民法均规定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这个具体切入点出发，或许能收集中对话范围、拓展对话深度之功。促成法学学科内部的交流与对话，是《法学研究》自2011年起积极倡导与推动的法学研究之转型的一个重要方面。目前，法学学科的划分愈发趋于精细，虽有研究深入之利，却也存在“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之弊。《法学研究》以为，打通公法与私法、实体法与程序法、理论法学与部门法学之间的楚河汉界，是中国之法学研究转型的一个重要方面。

基于上述考虑，《法学研究》编辑部于2013年5月12日举办了“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理论研讨会”，以为促进宪法与民法在具体问题上的对话搭建一个平台，同时也是基于对作为人类生存基础的自然资源问题的深切关注。

此次理论研讨会之召开，也得益于《法学研究》的作者们对于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问题不约而同的关注。研讨会以税兵教授《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双阶构造说》和巩固副教授《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公权说》两篇投稿作为主题报告，并得到了宪法与民法学界多位专家学者的精彩点评。会议虽不隆重但很热烈，虽时间有限但歧见颇多，充分展现了宪法学者与民法学者的不同视角及对中国现实的强烈关注，深具启发性。

《法学研究》以此次理论研讨会为基础，将渐次展开对于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的专题研究。此外，须交待的是：

其一，主题报告虽经与会专家的点评与质疑，但修改完善时除了消除“硬伤”外，并未一一回应。

其二，本刊并择优刊发部分与会专家围绕会议主题的精彩专论。

其三，其他与会专家的评议意见，按会议实际发言顺序（即先公法后私法，先“所外”后“所内”，先年轻后年长）排列。